

#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

佛城管许〔2022〕2号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9楼1908室,法人代表:胡拯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84498435E)于2022年9月26日向我局提出迁移四号线一期工程绿岛湖中站二阶段工程建设范围内树木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该项目对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布局,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提升公共交通供给质量,促进广佛同城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经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属公益性市政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该项许可。内容如下:

### 一、迁移品种及数量

对四号线一期工程绿岛湖中站二阶段工程建设范围394株乔木进行迁移。

## 二、迁移方案

绿化的迁移、保养与回迁种植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树木迁移成活率不低于 85%。所有树木迁移至禅城区普澜公路储备地进行假植，后期该项目新建绿化时须优先选取该批迁移树木。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禅城区城管执法局。